

台北經濟部與利雅德財經部 間促進暨保障投資備忘錄

立備忘錄雙方，鑒於雙方均有意經由加強雙方相互投資之方式，以擴展並加強雙方間之經濟合作關係，爰協議如后：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備忘錄所使用之下列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投資」：係指由任一簽約方之任一投資人於他方境內全部擁有或控制之任何類型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 (a) 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任何對物之權利，諸如：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押權、使用權及類似權利；
- (b) 公司股份、股票及債券，以及對公司所享有之其他權益；
- (c) 金錢之請求權，例如貸款，或對具有經濟價值而與任何投資計劃有關之任何債務履行享有之債權；
- (d) 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工業設計、專門知識、商標、商業秘密、商名、商譽等；

投資形式之任何變更均不應影響其屬於投資行為之本質；

「投資報酬」：係指經因投資而產生之獲利，尤指利潤、股息、權利金、資本利得或任何類獲利或給付。

「投資人」：係指雙方任何一方之：

自然人，或公司或法人而具有該方之國籍者；

任何政府機構或公營公司。

第二條

本備忘錄適用業經投資所在地國之任一簽約國核准且由投資人實行之各種投資。

本備忘錄適用於本備忘錄生效前或生效後所實行之一切投資。

第三條

雙方應依各自之總體經濟政策，盡力獎勵本約所稱之投資並提供有利投資的條件。

凡依本備忘錄第二條規定核准之投資應由雙方依各自之法令規定給與公平及衡平之待遇。

第四條

除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外，任一方對於依本備忘錄第二條規定申請核准之投資所給與之待遇，不得低於其對任一第三國之投資人之投資或投資報酬所提供之待遇。

第五條

本備忘錄之規定不得視為與任一方因其為任一關稅同盟、經濟聯盟、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區或區域性合作協定之盟員或關係人，而對任一第三國之投資人所提供之特殊權益有任何關聯。

本備忘錄規定於涉及稅務方面之事務時不得適用。

第六條

倘依本備忘錄第二條核准之投資受到任何徵收措施時，該項徵收措施應係為謀公眾利益而執行之措施，應以無差別待遇原則執行，並應給與適當、有

RL

效可行且無不合理延遲之補償。

前項所稱之補償應與被徵收之投資事業於即將徵收前之價值相等，且應准許自由轉換與移轉。

第七條

凡依本備忘錄第二條規定核准之投資人所為之投資因戰爭、武裝衝突、緊急事件、叛亂或任何類似事件而蒙受損失時，在回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解決辦法方面所享有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投資人所享有之待遇。

第八條

本備忘錄任何一方之投資人就任一依本備忘錄第二條規定核准之投資，應按無歧視待遇原則，享有將其投資金、利得及投資報酬自由移轉之權利。

第九條

倘任一方（或其指定之授權法定機構）因其就本備忘錄第二條核准之任一投資提供之補償或保證，而對投資人依本備忘錄之請求給付投資人款項時，本備忘錄他方承認，前述之一方（或其指定之授權法定機關）得透過代位求償，行使其本國投資人之權利並主張該等投資人之請求。透過代位行使之權利或請求不得超過該等投資人原得行使之權利或請求。

第十條

凡在(a)任一投資人和任一方間依本備忘錄第二條核准之任一投資而發生任何糾紛時；或(b)本備忘錄雙方間就本備忘錄之解釋或執行而發生任何爭議時，應由雙方於六個月內以和平方式透過協商方式解決之，如協議不成，則應依雙方同意之條件交付仲裁。仲裁判斷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且不得對其提起上訴或尋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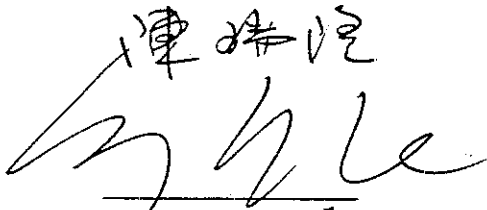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備忘錄應自雙方相互以書面通知對方，聲明本備忘錄業經政府批准之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屆滿九年後，任一方將其終止本備忘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他方外，本備忘錄於首期十年有效期間期滿後，應繼續有效。終止通知應於他方收到該項通知後屆滿一年時開始生效。

本備忘錄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本備忘錄終止通知書生效日期後十年內，對本備忘錄終止通知書簽發日期前所為之一切投資仍應繼續有效。本備忘錄分別以阿拉伯文、中文及英文作成一式兩份，每份均為正本。各種語文版本內容如有不同解釋時，應以英文本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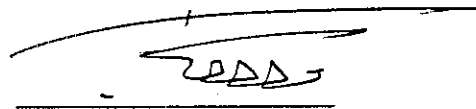
本備忘錄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回曆一四二一年八月四日於台北簽署。

代表經濟部簽署人



經濟部次長
陳瑞隆

代表財經部簽署人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罕默德·哈邁得·馬迪

(阿拉伯文委託書譯文)

委託書

茲依據內閣辦公廳主任回曆一四二〇年三月六日(註：合西曆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第R／二一二四號函所附內閣會議回曆一四二〇年二月三十日(註：合西曆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五號決議，同意授權本人或本人代理人簽署「利雅德財經部與台北經濟部間促進暨保障投資備忘錄」。

本人，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財政暨國家經濟部長伊布拉亨·賓·阿布都阿齊茲·艾瑟夫(Ibrahim Bin Abdulaziz Al-Asaaf) 茲以本委託書，授權沙國基本工業公司(SABIC)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默罕莫德·馬迪(Eng. Mohamed Al-Mady) 簽署「利雅德財經部與台北經濟部間促進暨保障投資備忘錄」。

本人茲為證明以上所述，業於本委託書簽署。

財政暨國家經濟部長

(簽名)

Ibrahim Bin Abdulaziz Al-Asaaf